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3〕197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博萨斯威泽尔金属制品 (广东)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萨斯威泽尔金属制品(广东)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LBHJ-2023-HJSHP005)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福绵东路7号1座之二博萨斯威泽尔金属制品(广东)有限公司厂房内办公区一楼实验室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实验室东南角安装使用1台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装置(X-CUBE COMPACT型,最大

管电压 2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8 毫安，设备带自屏蔽体，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合金产品凸轮轴承盖、连接支架等工件探伤检测。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
